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购买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备战矿业 5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5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556,969.95	638,031.76	14.55%	475,787.92	583,349.84	22.61%
负债合计	225,291.65	266,891.79	18.47%	231,086.80	290,775.41	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89.08	310,269.57	3.81%	212,744.83	224,196.06	5.38%
营业收入	23,212.42	55,395.78	138.65%	76,060.93	141,915.05	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40	4,371.31	-9.43%	20,011.15	18,952.53	-5.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9.43%	0.33	0.32	-5.29%
每股储量	——	——	——	0.42	0.49	16.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按年度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因此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储量未披露。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1.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952.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较收购前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仅收购 1%股权即达到控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当年会依据评估结果对原 50%股权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但合并后每年财务报表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的折旧摊销额，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 1-5 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前述指标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度的情形一致。

此外，标的公司的备战铁矿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储量为 4,040.05 万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储量由交易前的 0.42 吨/股上升至 0.49 吨/股，增长幅度为 16.04%。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股票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

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集团承诺：

“1、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